

一些出租车,计时太“超前”

计价器提前跳至夜间,不少市民为此花冤枉钱

本报威海4月27日讯(记者冯琳) 27日,不少市民向本报反映,有部分出租车计价器时间走得较快,打车的时间明明不到22时,却被按照22时后的底价而多收钱,对此,威海市运管处工作人员解释,市民可进行举报。

孙女士告诉记者,26日

晚,她和朋友一起吃饭后打车回家,他们打到车的时间是21时50分左右,可是出租车计价器上的时间已经是22时03分了,计价器上也是按照22时以后的7元底价显示的。孙女士说,22时前,2公里以外是按每公里1.5元收费,而22时后,每公里就是2元。所以说,因为出

租车计价器上的时间走快了,孙女士一行被多收了好几元钱。市民侯先生表示,出租车计价器上的时间快是常事,自己遇到过好几次这种情况。

记者随即采访了几位出租车司机。一位张姓的哥告诉记者,他车上的计价器时间也快好几分钟,他每年都会到质监

部门调时间。但是过一阵子,计价器的时间又快了,不知是什么毛病。而一位孙姓出租车司机则建议,遇到这种情况,顾客可以跟的哥商量,指出正确的时间给他看,到终点时让司机按照正确时间收费。

市运管处的工作人员表示,出租车上的计价器每年都

要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查,运管处也要求的哥在发现表上时间不准后,及时去质量技术监督局调修。市民若因为计价表上的时间快而被多收费,可记住出租车车牌号,拨打运管处出租科电话5168996进行举报,若举报属实,被多收的费用可退回。



货车突起火 油箱险爆炸

27日上午,乳山银滩外事翻译学院北面一货车忽然起火,火势凶猛,火势一旦蔓延至油箱极有可能发生爆炸。消防九中队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经过10分钟的紧急扑救,大火被及时扑灭。

本报记者 孙丽乐 本报通讯员 王洪江 于群 摄

去看电影,却得先看广告 律师认为,影院此举侵权

本报威海4月27日讯(记者冯砚农) “花钱看电影,却要先看广告。这算不算侵权呢?”27日,市民林先生拨打本报热线询问,电影院在放映前播放广告是否侵权。记者调查了解到,相关规定对映前广告进行了约束。但仍有影院违反规定放映广告。

林先生说,26日晚,他和女朋友到经区影城观看一部首映影片。电影票上打印的放映时间是19时10分。19时05分,两人持票进入影院。19时10分,影院熄灯开始放映时,放的却不是电影,而是汽车广告。林先生告诉记者,这个大品牌的汽车广告连续播放了两次。等电影正式开始时,已经将近19时20分了。林先生表示,如果票上标明广告时长,他可以选择不看。

据了解,广电总局2009

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贴片广告、映前广告一律加在《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前,并在电影票面上标注的放映时间前放映,不得在电影放映中播放广告。”

山东英良泰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军波律师表示,消费者在电影院购票观影实际上与电影院已经形成了娱乐消费合同关系。在娱乐时间内播放广告是不合适的。另一方面,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放映前播放广告侵犯了观众的选择权和知情权。“需要告知播放广告的时间,观众可以自行选择看或不看。”刘律师还表示,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